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提请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 旭

毛美英

肖 燕

2021 年 2 月 24 日